

苗栗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

第三條、第十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因應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七項規定：「第二項及第三項遴選會，應有家長會代表、教師會或教師代表參與，其比例各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組織及運作方式，分別由組織遴選會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及同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者，公立學校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法解除職務、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私立學校校長，由學校法人董事會依法解除職務、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爰擬具本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十八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教師代表人數並順修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三條第二項教育學者專家人數，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增列不適任校長「依法解除職務」之處理。(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苗栗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 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十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應有家長會代表及教師代表參與，其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除本府教育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本府秘書長。 二、本府人事處處長。 三、本府政風處處長。 四、本府教育行政人員代表二人。 五、教育學者專家二人。 六、家長會代表三人。 七、教師代表三人。 八、校長代表一人。</p> <p>前項第五款學者專家由本府就教師組織、家長團體、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團體及設有教育系、所之大學推薦二倍以上人數之參考名單中擇聘一人。</p> <p>第一項第五款學者專家由合法立案之非本縣市中小學校長團體推薦一人，但辦理本縣縣立高中校長遴選時，應推薦非本縣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代表參加。</p> <p>第一項第六款家長會代表及第七款之教師代表各一人，應由本縣合法立案之全縣性教師組織、家長團體推薦代表參加。</p> <p>第一項第七款教師代表一人，由未遴選之學校推薦一名教師代表名單中，擇一聘之。</p> <p>第一項第八款校長代表，由合法立案之全縣性中小學校長團體推薦之，但辦理本縣縣立高中校長</p>	<p>第三條 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應有家長會代表參與，其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除本府教育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本府秘書長。 二、本府人事處處長。 三、本府政風處處長。 四、本府教育行政人員代表二人。 五、教育學者專家三人。 六、家長代表三人。 七、教師代表二人。 八、校長代表一人。</p> <p>前項第五款學者專家由本府就教師組織、家長團體、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團體及設有教育系、所之大學推薦二倍以上人數之參考名單中擇聘二人。</p> <p>前項第五款學者專家由合法立案之非本縣市中小學校長團體推薦一人，但辦理本縣縣立高中校長遴選時，應推薦非本縣市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代表參加。</p> <p>第一項第六款家長代表及第七款之教師代表各一人，應由本縣合法立案之全縣性教師組織、家長團體推薦代表參加。</p> <p>第一項第八款校長代表，由合法立案之全縣性中小學校長團體推薦之，但辦理本縣縣立高中校長遴選時，應推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代表參加。</p> <p>第一項第六款家長代表，應有出缺或申請連任</p>	<p>一、因應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規定，增加部分文字為「及教師代表」、修正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教師代表人數為三人並順修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教育學者專家人數為二人及第三條第二項教育學者專家人數為一人，以符「教師代表」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之規定。</p> <p>二、調修第三條第三項「應推薦非本縣市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代表參加」為「應推薦非本縣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代表參加」，刪除「縣立」二字。</p> <p>三、增列第三條第五項教師代表人數一人。</p> <p>四、酌修「家長代表」文字為「家長會代表」。</p>

遴選時，應推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代表參加。

第一項第六款家長會代表，應有出缺或申請連任校長之學校家長會代表一人擔任浮動委員，由該校家長會選舉之；其選舉辦法，由本府教育處訂定，送議會備查後辦理。

第一項第六款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出缺或申請連任校長之學校所在同一鄉鎮市學校推薦一名家長會代表名單中，擇一聘之。

第一項第七款之教師代表應有出缺或申請連任校長之學校教師代表一人擔任浮動委員，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時，教師代表，應由該校專任教師選舉產生，投票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其選舉辦法由該校校務會議另訂之。

委員會委員除家長、教師浮動委員任期於當學年該校遴選作業完竣後即結束外，委員任期為一年。

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校長之學校家長會代表一人擔任浮動委員，由該校家長會選舉之；其選舉辦法，由本府教育處訂定，送議會備查後辦理。

第一項第六款家長代表一人，由出缺或申請連任校長之學校所在同一鄉鎮市學校推薦一名家長代表名單中，擇一聘之。

第一項第七款之教師代表應有出缺或申請連任校長之學校教師代表一人擔任浮動委員，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時，教師代表，應由該校專任教師選舉產生，投票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其選舉辦法由該校校務會議另訂之。

委員會委員除家長、教師浮動委員任期於當學年該校遴選作業完竣後即結束外，委員任期為一年。

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十八條 本縣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經本府組成專案調查小組查明確實者，應予依法解除職務、改列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前項專案調查小組之作業及組織，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縣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經本府組成專案調查小組查明確實者，應予改列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前項專案調查小組之作業及組織，由本府另訂之。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七條規定，增列「依法解除職務」之處理，並酌作文字修正。

苗栗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

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十八條修正草案

第三條 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應有家長會代表及教師代表參與，其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除本府教育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秘書長。
- 二、本府人事處處長。
- 三、本府政風處處長。
- 四、本府教育行政人員代表二人。
- 五、教育學者專家二人。
- 六、家長會代表三人。
- 七、教師代表三人。
- 八、校長代表一人。

前項第五款學者專家由本府就教師組織、家長團體、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團體及設有教育系、所之大學推薦二倍以上人數之參考名單中擇聘一人。

第一項第五款學者專家由合法立案之非本縣市中小學校長團體推薦一人，但辦理本縣縣立高中校長遴選時，應推薦非本縣市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代表參加。

第一項第六款家長會代表及第七款之教師代表各一人，應由本縣合法立案之全縣性教師組織、家長團體推薦代表參加。

第一項第七款教師代表一人，由未遴選之學校推薦一名教師代表名單中，擇一聘之。

第一項第八款校長代表，由合法立案之全縣性中小學校長團體推薦之，但辦理本縣縣立高中校長遴選時，應推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代表參加。

第一項第六款家長會代表，應有出缺或申請連任校長之學校家長會代表一人擔任浮動委員，由該校家長會選舉之；其選舉辦法，由本府教育處訂定，送議會備查後辦理。

第一項第六款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出缺或申請連任校長之學校所在同一鄉鎮市學校推薦一名家長會代表名單中，擇一聘之。

第一項第七款之教師代表應有出缺或申請連任校長之學校教師代表一人擔任浮動委員，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時，教師代表，應由該校專任教師選舉產生，投票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其選舉辦法由該校校務會議另訂之。

委員會委員除家長、教師浮動委員任期於當學年該校遴選作業完竣後即結束外，委員任期為一年。

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十八條 本縣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經本府組成專案調查小組查明確實者，應予依法解除職務、改列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前項專案調查小組之作業及組織，由本府另定之。